

新时代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协同发展研究

刘德玉

(攀枝花学院法学院 四川攀枝花 617000)

摘要：新时代背景下，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协同发展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路径。本文从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互动关系出发，分析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新特征，探讨法治建设如何适应社会治理需求，并提出促进二者协同发展的优化路径。研究表明，新时代的社会治理需要法治提供制度保障，而法治建设也需回应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二者应在立法完善、执法优化、司法保障、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良性互动，共同推动社会善治。

关键词：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协同发展；治理现代化

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并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新时代的社会治理面临经济转型、社会结构变化、信息技术革命等多重挑战，传统的治理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法治作为社会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必须与社会治理创新相协同，才能有效应对社会矛盾、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新时代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理论逻辑

1.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制度基石

在新时代的宏观背景下，社会治理所面临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日益凸显，这无疑对整个社会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确保社会治理的有序性和高效性，一个稳定且坚实的制度框架显得尤为关键。法治作为一种重要的治理手段，通过明确界定个人和组织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公权力的运行轨迹，以及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自由和合法权益，为社会治理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石。

2. 社会治理是法治建设的实践土壤

在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实际上为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明确的方向指引。正是通过对这些社会治理中现实需求的积极回应和有效解决，法治建设才能够不断地进行自我完善和持续创新，从而更好地适应社会不断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变化。同时，社会治理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也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映射出法治建设的实际水平和具体效果。可以说，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互动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与持续进步。这种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良性

循环，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新时代要求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协同发展

在新时代的宏观背景下，社会治理体系和法治建设领域均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新挑战，同时也迎来了诸多发展机遇。面对经济体制的深刻转型、社会结构的复杂变化等多重因素交织而成的治理难题，唯有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协同并进，方能构建起适应时代需求的治理体系，从而有力推动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进程。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在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法律监督等各个环节中，始终秉持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有机结合的理念，通过系统化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逐步形成二者之间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确保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法治建设在社会治理实践中不断深化。

二、新时代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协同现状

1. 立法层面的协同进展显著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立法工作在推进过程中愈发重视汲取和融合社会治理领域的丰富实践经验。这一做法旨在确保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仅具备理论上的严谨性，更能紧密贴合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有效针对和解决现实中存在的各类复杂问题。与此同时，在社会治理实践中涌现出的诸多创新性举措和经过实践检验的成功经验，也被及时、系统地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制度。这种双向互动的机制，不仅提升了法律法规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更为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支撑和保障，有力推动了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2. 执法与司法环节中的协同机制不断完善

在执法过程中,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的执法机构始终秉持开放的态度,积极探索并尝试与社会组织以及广大公众之间建立更为紧密和高效的协同合作模式。这种合作不仅涵盖了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等多个层面,还注重在实际操作中不断优化合作机制,以期达到提升执法效率、增强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的目标。与此同时,在司法领域,相关部门通过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一系列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司法系统在社会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这不仅体现在对各类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上,更通过司法监督的有效实施,确保了社会治理体系的规范运行和持续优化,从而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3. 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协同成效初步显现

在新时代的宏观背景下,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协同发展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具体而言,社会治理的水平在多个维度上得到了持续且显著的提升,无论是社区管理、公共安全还是社会矛盾的化解,都展现出了更加高效和科学的新面貌。与此同时,法治建设也在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各个环节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法律体系的完善和法律意识的普及都达到了新的高度。这种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协同发展,不仅有力地推动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使其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同时也为法治建设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动力和活力,使得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新时代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 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之间的衔接仍需加强

尽管在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领域,无论是在理论层面的深入研究还是在实践层面的积极探索,都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显著进展,然而,当我们深入到实际操作的具体层面时,不难发现,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之间的衔接过程仍然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障碍。这些障碍最为突出的表现就在于,现行的法律法规在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中,与社会治理的实际需求之间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和脱节。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工作,确保这些法律法规能够更加精准地契合社会治理的实际需求,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治理的实践,推动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实现更加紧密和高效的衔接。

2. 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有待提高

社会治理作为一个复杂而系统的工程,本质上是一个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合作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仅需要政府的引导和主导作用,还需要社会组织、企业和公众等多方力量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然而,在当前的实际情况中,我们不难发现,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普遍较低,这种现象的存在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治理的整体效能,同时也影响了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和全面推进。具体而言,社会组织的资源和能力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尚未充分调动,这导致了社会治理体系的薄弱环节和法治建设的瓶颈问题。

3. 法治宣传和教育仍需加强

法治宣传和教育作为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关键手段,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通过系统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公民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从而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特定地区,法治宣传和教育的力度仍然显得相对不足,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这种状况导致部分公民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停留在表面,缺乏深入的理解和掌握,法治意识较为淡薄。这种法治知识的匮乏和法治意识的不足,不仅影响了公民个人的法律素养,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治理的效率和法治建设的整体成效。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的工作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全面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推动新时代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因此,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无疑是新时代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所面临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挑战。

四、新时代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协同发展的优化路径

1. 加强社会组织与公众的参与机制建设

为了充分激发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他们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度,我们必须着手建立并不断完善一系列相关的参与机制。具体而言,政府可以通过科学制定和出台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清晰界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社会治理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从而为他们提供更加多样化、便捷化的参与渠道和平台。此外,政府还应积极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引导与支持力度,通过教育培训、政策解读等多种方

式,帮助他们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有效参与社会治理工作。通过这些措施,最终形成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公众多方协同、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良好局面,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强化法治宣传和教育力度

针对当前一些地区在法治宣传和教育方面存在的相对薄弱状况,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法治宣传和教育的投入力度。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法治宣传和教育活动。例如,可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平台,发挥其覆盖面广、受众基础扎实的优势,广泛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法治理念,让法治的声音深入人心。同时,还应积极拥抱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借助其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的特点,创新法治宣传的方式方法,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从而有效提高广大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此外,政府还应特别关注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问题。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法治观念和行为习惯直接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和法治建设的长远发展。因此,应当通过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多种途径,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系统性地培养他们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行为准则,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的法治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营造一个和谐、稳定、法治的社会环境。

3. 推动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

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是彼此紧密相连、相辅相成的两个重要方面。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同鸟之双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为了有效推动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我们必须着手建立和完善一系列相关的制度和机制。这些制度和机制不仅要在宏观层面明确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还要在微观层面细化具体的措施和步骤,确保二者在各个层面都能实现无缝对接和高效配合。

此外,仅仅建立制度和机制还远远不够,我们还需要加强对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的监督和评估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可以及时发现和识别在实际操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不足。同时,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可以对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的成效进行客观评价,

找出其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只有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地解决问题,不断优化和完善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最终实现二者的协同发展,共同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与法治的健全完善。

五、结论

新时代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协同发展,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在立法完善、执法优化、社会共治等方面已取得积极进展,但仍面临立法滞后、执法协同不足、数字治理挑战等问题。未来,应进一步强化法治对社会治理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同时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反哺法治发展,形成良性互动。具体而言,需重点完善适应数字时代的法律体系,优化执法司法协同机制,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共治格局,并探索智能治理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通过系统性协同推进,最终实现“法治保障治理,治理促进法治”的良性循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康兰平,李芳芳.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社会治理法学,2024,(01):127-143+313.
- [2]治刚.新时代乡村法治文化培育研究[D].西安理工大学,2024.
- [3]马奔.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提升中的困境与对策研究[D].山东大学,2023.
- [4]邵凡.基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法治建设目标及其实现路径研究[D].河北师范大学,2023.
- [5]李国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传统法治思想的继承与创新研究[D].广西大学,2023.DOI:10.27034/d.cnki.ggxiiu.2023.001020.
- [6]郭娜娜.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D].哈尔滨工程大学,2023.DOI:10.27060/d.cnki.ghbcu.2023.000368.
- [7]郭胜宇,苏昕.新时代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路径探析[J].生产力研究,2023,(04):71-74.DOI:10.19374/j.cnki.14-1145/f.2023.04.014.

作者简介:刘德玉,1969年04月,男,汉族,籍贯四川通江,攀枝花学院法学院,职称副教授,大学本科,研究方向:行政法学。